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董先生持有Master Alliance已發行股本總額100%，Master Alliance及董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排外業務

除經營本集團的業務外，董先生經營以下兩個系列的其他業務：

- (i) 製造和銷售電子產品、充電器、變流器、供電產品、塑料產品和相關零件；及
- (ii) 製造電動車、小型電動車和電動機車。

以下載列董先生擁有主要營運公司的詳情(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深圳瑪西爾電動車	製造電動車及相關產品
深圳瑪西爾能源	買賣電子產品、電動車及相關產品
上海東裕電動車有限公司	製造電動車及相關產品
深圳市邁科盛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製造電子產品
Leoch International (H.K.) Ltd	買賣電子產品、電動車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並不包括此等業務，原因為其與本集團鉛酸蓄電池營運根本上屬不同的業務。上述業務概無涉及製造或開發鉛酸蓄電池。上述各項業務的核心管理人員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基於業務焦點不同、客戶群不同及目標市場不同，我們相信業務清晰劃分，本集團的業務與上述業務並無直接競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並無計劃日後向本集團注入上述排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D&P Internation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rp及Marshell International Inc (均為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及非營業公司，由董先生全資擁有)代本集團收取現金。有關現金乃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償付款，因為我們有些海外客戶傾向於向美國實體而不是其他國家的實體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該償付安排，並將會向我們直接付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因為償付安排而出現任何濫用資產情況，於終止該償付安排後，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控股股東董先生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本公司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除董先生外，本公司管理層團隊與上述「除外業務」一段所述的業務並無重疊。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必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如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述，本公司亦已採納多項企業管治措施。由於這些措施載列本公司控股股東就有關管理本公司應遵守的基本原則，本公司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應可鞏固本公司管理的獨立性。

經營獨立性

儘管本公司控股股東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董事會可獨立地全權作出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儘管董先生為控股股東兼本公司執行董事，但本公司擁有本身的管理和營運團隊，其所有成員(彭小勳先生除外，彼為董先生妻子的弟弟)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此外，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具備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我們可獨立地接觸客戶及供應商。我們亦建立一套促進我們業務有效經營的內部監控程序。除上文「排外業務」一段所披露董先行的業務外，董先生及Master Alliance除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外，並無擁有其他業務權益。

我們董事預期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我們確認，由於我們在物色其他供應商不會出現困難，而我們的客戶群廣泛，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訂立多項租約，據此，我們向董先生或其聯繫人士租賃若干物業，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該等租約是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訂立。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審閱租約條款，並確認我們支付的租金與中國及海外類似地點的類似場地的現行市場費率一致。本公司亦已獲東莞理工學院電源許可使用一座工業樓宇，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我們相信，倘董先生或其聯繫人士終止向我們出租辦公室處所或東莞理工學院電源終止授予我們許可使用工業樓宇，我們仍能於同一區向第三方另行物色合適的處所，不會出現不合理的延誤或不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獨立現金收款及付款的財務功能，以及在財務方面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控股股東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所有擔保或財務資助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不依賴控股股東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

考慮到上述原因後，我們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聯繫人士)經營本公司的業務。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業務擁有權益，而可能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不競爭承諾」分節)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並須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我們控股股東已各自確認，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彼等概無從事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10年10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由2010年11月16日起至(i)股份不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ii)控股股東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30%當日；或(iii)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擁有當中權益當日(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

- 彼／其不會並將促使彼／其聯繫人士不會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或將進行業務的任何地區內，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及不論是直接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同安排或間接進行及不論目的是否為賺取利潤或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於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於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如本文件所述，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鉛酸蓄電池)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從事或已投資或本集團已以其他方式公佈其意向而擬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及不論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同或其他安排進行)(「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 倘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權益的商機，彼／其：
 - (a) 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及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以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對有關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概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該項目或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以及控股股東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控股股東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會：

- (a) 於任何時間唆使或嘗試唆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用或顧問(倘適用)關係，而不論該人士所作出的有關行動是否構成違反該人士的僱用或顧問(倘適用)合同；
- (b) 於任何時間聘用任何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人士；或
- (c) 單獨或聯同透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而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招攬或游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游說或慫恿任何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將業務額縮減至少於該人士一般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尋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更有利的貿易條款。

監管及監察不競爭契據的決策過程如下：

-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惟獲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以作出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則除外，但於任何情況下參加該大會的執行董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允許其於該大會上投票)決定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採納引薦予我們的新商機。
-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商機或選擇權的條款提供意見。
- 我們控股股東將負責知會我們新商機，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考慮任何新商機。
-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就任何推薦予我們的新商機而作出的決定，並在我們的年報內說明其意見、基準及理由。

倘我們決定不進行任何特定項目或商機，而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決定進行有關項目或商機，則我們將以公告形式宣佈有關決定，並在當中載列我們不進行有關項目或商機的理據。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透明度：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以及控股股東就現有或將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控股股東承諾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iv) 控股股東將於我們的年報內就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確認。